（上接49版）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GTHT01	242969	2025-05-07（续发行：2025-10-16）	2028-05-09	70	1.88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GTHT02	242970	2025-05-07（续发行：2026-01-13）	2030-05-09	60	1.9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GTHTK1	242913	2025-05-09（续发行：2025-11-06;第二次续发行:2025-11-20）	2028-05-13	66	1.7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GTHTK2	242981	2025-05-09	2035-05-13	14	2.1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GTHT03	243290	2025-07-10	2027-06-14	20	1.73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GTHT04	243291	2025-07-10（续发行：2025-11-03;第二次续发行:2025-01-08）	2028-07-14	112	1.7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GTHT05	243533	2025-08-06	2027-08-08	20	1.73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GTHT06	243534	2025-08-06	2028-08-08	25	1.77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5GTHT07	243544	2025-08-19	2027-08-21	38	1.8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GTHT08	243545	2025-08-19	2028-08-21	25	1.9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5GTHT09	243740	2025-09-09	2026-11-11	44	1.7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5GTHT10	243741	2025-09-09	2028-09-11	32	1.9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GTHTK3	243468	2025-09-15	2027-04-17	20	1.8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5GTHT11	243947	2025-09-18	2026-11-22	47	1.83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5GTHT12	243948	2025-09-18	2028-09-22	25	1.9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5GTHT13	243920	2025-10-13	2027-01-15	45	1.8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5GTHT14	243921	2025-10-13	2028-10-15	55	2.02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5GTHT15	244032	2025-10-21	2027-02-23	40	1.8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5GTHT16	244033	2025-10-21	2028-10-23	30	1.97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GTHTK4	244415	2025-12-11	2027-12-15	30	1.84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GTHTK5	244416	2025-12-11	2028-12-15	20	1.90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GTHT01	244573	2026-01-19	2029-01-21	56	1.85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GTHT02	244574	2026-01-19	2031-01-21	44	2.00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GTHT03	244608	2026-01-22	2029-01-26	74	1.85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GTHT04	244609	2026-01-22	2031-01-26	26	1.98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GTHTS1	244665	2026-02-02	2027-02-04	100	1.70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6GTHT05	244987	2026-02-05	2028-02-09	46	1.79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6GTHT06	244988	2026-02-05	2029-02-09	51	1.8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6GTHTY1	245131	2026-04-23	-	50	2.06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6GTHTY2	245193	2026-05-12	-	56	2.05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6GTHT07	244803	2026-05-18	2028-02-20	43	1.60
国泰海通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6GTHT08	244804	2026-05-18	2029-05-20	57	1.69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6GTHTY3	245227	2026-05-21	-	60	2.02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6GTHTY4	245315	2026-05-28	-	64	1.98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五期）	26GTHTY5	245316	2026-06-03	-	90	1.95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6GTHT09	245399	2026-06-08	2029-06-10	107	1.63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6GTHT10	245459	2026-06-15	2029-07-17	100	1.70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6GTHT11	245697	2026-07-06	2029-08-08	69	1.66
国泰海通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6GTHT12	245670	2026-07-15	2029-08-17	19	1.6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64	78.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6	3.1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为2025年数据，下同。）
（不含T+0。）
（因合并重组交易已完成，2025年同比数据调整为合并海通证券的业务数据。）
（月活数据来自易观千帆（去重）。）
（以单边计算。）
（以双边计算。）
（承销金额不含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地方政府债。下同。）
（其他债券包括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及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于2026年7月17日至20日举办。）
（McLagan统计的2026年一季度数据。）
（管理资产规模不包含华安基金香港子公司管理规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资产净值计算。）
（期末管理基金承诺出资额和期末管理基金实际出资额均不含备案在合作管理人名下基金。）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和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证券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于2026年4月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全面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力提升经营质效，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一）加速释放合并效能，经营业绩领创新高

公司锚定一流投行建设目标，统筹推进经营管理和整合融合，以自身经营发展质效的提升，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贡献国泰海通力量。2026年上半年，公司系统推动母公司深度融合，高效推进子公司整合发展，资管、另类、私募子公司已完成合并交割，海通期货已于8月完成摘牌，国泰君安国际也已启动私有化流程，集团整合融合效能加速释放，经纪、信用、机构、投行等主要业务多项指标领跑行业，经营业绩再创同期历史新高。公司期末合并总资产超2.5万亿元，归母净资产3,730亿元，资本实力全面领先；实现营业收入472亿元，同比增长98%，归母净利润203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95亿元，同比增长168%，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始终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大局，紧抓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深化机遇，牢记“头部机构”角色定位，以新三年规划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集团整合、价值挖掘和机制健全，以更强能级、更高标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纵深推进整合融合，推动已合并子公司深度融合，把握合并契机，巩固扩大竞争优势，同时推动期货、国际、公募子公司加快明确整合发展路径，大力推动集团各层面从“物理整合”迈向“化学融合”，充分发挥合并后头部券商的品牌优势、规模效应和互补效应。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举措，更加主动筹划资产负债管理，抓细抓实成本费用管理，深入推进集团营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业务转型落地见效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分客群精细化经营，打磨零售、机构和企业三类客户服务体系和协同服务模式，为不同客群提供有针对性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客户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2026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优化升级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全面落地“国泰海通买方资配六步法”标准化服务流程，零售客户数量、APP平均月活稳居行业第一；持续优化机构客户综合经营模式，重点机构客户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有力提升，公募席位租赁收入、资产托管业务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强化“投资+投行+投研”联动，完善“全生命周期陪伴+产业链穿透+战略资源整合”的客户服务体系，战略新兴行业及龙头客户覆盖率持续提高。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客群经营与业务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交易服务双轮驱动特色优势，优化完善财富管理买方服务模式，巩固扩大经纪业务领先优势；强化销售交易、托管外包、衍生工具、研究等综合服务，促进资本类业务与中介类服务双向赋能，升级机构协同联动服务生态；抓好“三投联动”一体化运作，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模式，更好匹配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加强跨境协同联动，积极赋能离岸金融

公司全面加强境内外协同展业，有序推进境外网点和功能布局，持续提升国际业务能力，积极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中国投资”和“投资中国”。2026年上半年，公司权益类、固收类跨境业务规模持续扩容，QFI股基交易份额再创新高，实现国际主流投行客户全覆盖；港股IPO保荐业务排名行业前列，配售项目家数排名保持中资券商第一，在港经纪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国泰海通金控增资和印尼网点布局有序推进，国际区域子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积极参与上海离岸金融业务试点，作为首批接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FTU）的券商，公司积极研究和落实《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精神，强化自贸离岸债、人民币外汇交易等业务布局，陆家嘴论坛期间签署自贸离岸债意向协议，7月正式成为外汇交易中心离岸人民币外汇市场的首家非银金融机构会员，并落地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有力推动离岸金融业务发展。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坚定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深耕香港市场、强化全球联动，统筹推进跨境协同联动和国际业务布局，不断增强在全球资本配置和资产定价中的话语权。持续优化国际业务目标管控模式，稳步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国际区域子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联动与管理统一，持续丰富跨境交易工具和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中资客户走出去”“境外客户引进来”的能级。此外，积极把握上海离岸金融先行先试机遇，进一步发力自贸离岸债、人民币外汇交易、商品衍生品交易等离岸金融业务，稳健合规推进国际化发展，更好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全面拥抱AI浪潮，夯实金融科技领先优势

公司围绕“SMART投行”数智化愿景，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与平台化建设，深耕金融科技自主创新与技术攻坚，致力于将科技锻造为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体系化开展AI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团算力、数据、模型等共享AI基础设施的升级，建立健全AI资源共享和治理管理体系，为AI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底层支撑；规模化落地大模型应用，累计推出智能体1,314个、Skills 404个，迭代升级灵犀APP 3.0版本，打造“APP+智能体+灵犀Skills”多层次数智化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平台建设，基于信创核心交易体系构建全球交易清算技术底座，完善业务出海的数字化蓝图。公司首次、行业唯一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累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等级和数量均位居行业首位。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纵深推进数智化转型，全面践行“ALL in AI”策略，聚力打造面向未来的AI原生组织能力。加快推进集团“AI应用”一号工程、“数据治理与应用”二号工程、“信创安全”三号工程落地见效，进一步推动“业数技”深度融合以及平台数智化转型，驱动服务能级跃升、经营管理变革和员工体验优化；深入推进集团一体化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以君弘、道合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大模型在各业务领域的全场景规模化应用，夯实技术与数据治理底座，引领行业智能化创新变革。

（二）纵深推进三投联动，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发展

公司积极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强化“投资+投行+投研”联动，完善项目互荐、资源共享等协同机制，优化升级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体系。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投资硬科技项目规模超40亿元，累计构建超800亿元科创主题基金矩阵，科创板累计跟投近70亿元，位居行业第一；服务25家科创类企业股权融资228亿元，“两创板”IPO业务持续领跑同业；持续深化“一所一院”研究赋能，亮相2026陆家嘴论坛上海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服务产品发布仪式，并承办跨境科创金融圆桌对话，7月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期间举办“智见AI合创未来”人工智能投融资论坛，发布《生根与重构：全球人工智能趋势全景白皮书（2026年）》，助力AI产业资源高效整合、协同发展。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三投联动”一体化运作，完善配套制度和激励机制，强化系统平台支撑保障，深耕战略新兴行业，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转型期的科创企业提供股权投资、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研究咨询等综合服务，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先导产业积厚成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服务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筑牢长期稳健发展根基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作为A+H两地上市企业，始终坚持对标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最高标准，持续完善现代化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6年上半年，在上年度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撤销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职权的基础上，公司治理体系运行顺畅、治理效能稳步释放。董事会成员结构保持稳定，新老结合、多元互补的优势持续彰显，战略决策与风险把控能力不断增强；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流程规范高效，推动形成了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协调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托专业优势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关键监督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锚定长期价值创造，着力推动治理效能加速释放，持续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紧扣董事会“定战略、把方向、防风险”职责使命，精准把握大股东管控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平衡点，确保股东意志有效传导；持续强化顶层设计，紧密跟踪监管新规，动态优化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始终运行于合规“安全区”；重点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巩固其独立性、专业性与权威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重要作用，以实质有效的监督筑牢投资者保护防线；全面推动董事会科学理性建设及规范高效履职，以高水平治理护航公司战略落地。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ESG评级全球领先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不断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自身可持续治理水平，全力支持上海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客碳金融交易量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均排名行业最前列；以高标准编制发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在证券行业内率先全面披露范围1、2、3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公司MSCI ESG评级保持全球最高AAA级，Wind ESG评级保持行业最高AA级，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6》。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绿色金融“融资、投资、交易、跨境、风险管理和研究”六大能力，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继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全面落地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持续释放ESG管理效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ESG管理和评级水平。

（三）筑牢合规风控防线，推动文化融合焕新

公司始终践行合规经营理念，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健全完善全景式合规风控体系，夯实“业务单元、合规风控、内控审计”三道防线，推动合规风控向前瞻研判、主动赋能转型。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持续完善合规风控制度体系，深化集团一体化合规管理与穿透式风险管控，同时聚焦重点领域，实现合规要求在业务全链路的深度内嵌，推动风险防控与业务赋能双向发力。焕新发布“国泰海通共识”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合并一周年为契机，积极开展“手拉手 一起走”、冠名高铁列车等品牌宣传活动，健全国泰海通品牌体系，持续增强文化感召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连续六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新三年规划为指引，压实全链条合规风控管理责任，持续筑牢合规风险控生命线，深化合规风控数字化赋能，同时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专业优势，打造合规管理示范标杆。持续加强“新文化”宣贯，以文化共识凝聚思想合力，进一步提升全员荣誉感和使命感，并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声量，主动讲好国泰海通品牌故事。

四、深耕价值回报机制，共促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致力于通过打造公司内在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综合运用现金分红、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分红政策，高效完成2025年度现金分红，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现金分红加股份回购总额达100亿元，占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47%，分红比例位于头部券商前列，同时积极筹备2026年中期分红，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较上年中期翻倍。此外，公司将承继自原海通证券的4,779万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已于8月完成注销，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把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更好平衡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的基础上，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等号召，不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研究和考虑进一步丰富价值运营和价值实现手段，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以市值管理制度为指引，加强市值监测分析，精细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助力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五、主动加强市场沟通，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信息披露，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回应市场关切。2026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升级定期报告内容和排版设计，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探索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和内涵，首次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的形式面向全球投资者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并通过举办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开展业绩路演、拜访重要股东等方式，加强公司管理层与股东的面对面沟通，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传递发展信心。上半年，共举办分析师沟通会、开展境内外路演及参与卖方机构策略会等各类活动近40场，累计会见机构约400家次、超4,300人次；接听并回复投资者来电近1,000次，及时答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境内外信息披露质量，探索丰富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和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定期报告叙事能力，主动拓展披露内容、优化披露形式，便于投资者更加直观、高效地获取关键内容，切实增强公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深度对话，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并通过接待调研、业绩路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反馈机制，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双向传导作用。

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

公司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核心，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董高等“关键少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健康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发布了《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将“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发挥正向引导作用；以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为目标，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长周期考核，细化考核维度，加强功能性考核、社会责任考核；坚持构建以综合价值为导向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规定薪酬总额管控与工资总额管控、薪酬穿透监管、薪酬极值管控与合理分配、薪酬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等内容。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加强集团薪酬管理的统一性与规范性，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激发提质增效内生动力，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举办的专题培训，及时传导最新监管与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锚定“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愿景，坚定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股东回报，稳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推动筑牢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基础，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214,177,656.15元，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6,200,263,934.4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64,075,559.13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0,026.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17.7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70.5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6,407.56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3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29007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西路支行	09439010400089426	62,939.13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9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60078801800032661	303,468.42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66,407.56	-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7.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44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	301,363.39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21,417.77	39,08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10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0亿元	21,417.77	641,444.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税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404,348,991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按照批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17,581,057,9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7,516,831股，即17,513,541,117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254,062,335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5.93%。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五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H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后续制订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本次已派发的中期现金分红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